

北京农学院研究生处文件

研处字〔2016〕43号

北京农学院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科研奖励暂行办法

为了提升研究生科研能力，激发研究生科研兴趣，根据我校研究生具体情况制定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科研奖励办法。

一、奖励对象

全日制在校硕士研究生。

二、奖励范围

（一）公开发表的科研成果，包括著作、论文、专利及软件著作权。

（二）国家级或全国性学术科技竞赛获奖成果或作品。

(三) 所有申报的奖励须为第一完成人，北京农学院为署名单位（即知识产权所属单位）。

三、奖励金额

(一) 论文

- 1、核心及其以上期刊奖励 200 元/篇。
- 2、一般期刊（不包括论文集）奖励 100 元/篇。

(二) 著作、专利及软件著作权

符合条件的著作、专利及软件著作权每项奖励 200 元。

(三) 国家级或全国性学术科技竞赛获奖成果或作品

- 1、一等奖及其以上奖励 200 元。
- 2、二等奖奖励 150 元。
- 3、三等奖与其他奖奖励 100 元。

四、申报时间

科研奖励按季度进行申报，每年 3 月、6 月、9 月与 11 月 10 日前进行申报，申报该季度内科研成果，以公开发表、出版、授权及获奖时间为准，并于当月完成审核及奖励发放。

五、奖励程序

1、申报科研奖励研究生填写《研究生科研奖励申报表》（附件 1），并根据不同类别提供相关材料（成果证书复印件、论文正文和所发表刊物封面及版权页复印件，若期刊封面无级别说明字样请提供其他证明级别材料），将所有材料纸质版与申请表电

子版交至学院。

2、学院汇总审核后填写《研究生科研奖励汇总表》(附件 2), 将所有材料纸质版与汇总表、申请表电子版报送研究生处(部)。

3、研究生处(部)审批后进行公示, 公示无异议后发放奖金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在申报与执行奖励制度时, 必须遵守良好的学术道德和实事求是的原则。对弄虚作假或有侵权行为者, 取消奖励资格, 并视其情节给予相应处理。奖励后发现有上述行为者, 将立即追回全部奖金, 并予以相应处分。

七、本办法的奖励不等同于学术认定。

八、本办法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。

九、本办法由研究生处(部)负责解释。

附件 1: 北京农学院研究生科研奖励申报表

附件 2: 北京农学院研究生科研奖励汇总表

研究生处(部)

2016 年 12 月 26 日